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沪法宣办〔2025〕9号

关于举办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区司法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五次、六次全会精神，聚焦上海建设“五个中心”重要使命，切实提高涉外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大力加强企业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宣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教委、市司法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决定联合举办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贯彻落实《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通过开展涉外法律知识竞赛的方式，展示和推广企业在涉外领域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提升企业在涉外业务中的法律应用能力，以涉外法律服务赋能企业依法治理，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提升上海国际竞争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二、大赛主题

涉外法治护航 企业行稳致远

三、大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司法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上海电视台法治天地频道、上海法治报、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仲裁协会、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上海进出口商会、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上海市经济团体联合会）、上海市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

支持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由各主办单位与承办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的大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于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负责指导、协调、组织本届企业法务技能大赛具体工作。

四、比赛时间及参赛对象

大赛时间：2025年6月—12月

参赛对象：中央在沪企业，上海市属、区属国有（控股）企业，外资企业，民营企业及其他各类企业的涉外法务工作者和有关人员；我市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在沪高校相关专业学生。

大赛组委会邀请长三角地区有关企业的涉外法务工作者、有关人员以及法律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参赛。

五、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涉外法务技能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国际贸易、跨境投资、数据合规、贸易合规、出口管制、国际仲裁、跨境争议解决、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以及涉外劳动用工和劳动人事等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内容。

六、赛事安排与竞赛方式

大赛分四个阶段进行，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初赛和复赛

以线上考试方式开展，决赛以团队竞赛模式分赛道组队开展。

（一）第一阶段：动员与培训（6月—7月）

1. 各单位、各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进行大赛宣传动员，积极组织力量，采取组织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参赛。

2. 大赛组委会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赛选手组织开展涉外法律知识系列培训。内容包括：涉外法律知识、惠企政策宣贯解读，以及企业涉外劳动用工、企业海外投资并购、企业国际知识产权保护、企业“走出去”与“引进来”法律风险管控、制裁与反制裁等方面的专题培训。

培训内容及课件于6月25日起发布至“法治上海”“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微信公众号，以及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www.scca.org.cn）。

3. 参赛选手通过扫描线上小程序二维码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0日。

参赛报名二维码：



（二）第二阶段：初赛（7月—8月）

1. 初赛题库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编写，并通过“法治

上海”“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微信公众号，以及上海市企业法律顾问协会官网（www.scca.org.cn）公布。

2. 初赛阶段，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组织线上考试。试卷由题库随机生成，参赛选手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完成答题并提交。大赛组委会按照得分高低排名确定 100 名选手进入复赛。

（三）第三阶段：复赛（9 月—10 月）

1. 入围复赛的 100 名选手，按选手单位划分为企业组、法律服务组、高校组，每组单独进行组内比赛。

2. 复赛由大赛组委会采取线上定时考试方式进行，试卷由题库随机生成。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参赛选手的考试成绩与参赛情况进行综合评判，每组选出若干名选手入围决赛。

（四）第四阶段：决赛（12 月）

决赛分为四个环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进行现场打分。根据四个环节的累计得分，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 抢问抢答。选手在规定的时间内，回答主持人提问。根据答题的对错与数量，给出得分。

2. 风险挑战。由选手抽签决定出场顺序并配对对手，然后选择题目向对方发问。一方选手答题后，即获得一次向对方选手提问的机会。

3. 评委现场提问。由评委根据双方选手答题情况给出得分。

4. 三分钟外语演讲。各组选手根据评委在赛前公布的主题撰写演讲稿，并在决赛现场进行演讲。演讲语种不作限制，时长

不超过三分钟。参赛选手须提前提交演讲稿的中文翻译版本，用于比赛现场屏幕同步展示。

七、奖项设置

1. 大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及若干单项奖，并对获奖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

2. 入围百强赛的选手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第九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百强”电子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3. 对获奖学生，推荐参加上海市司法局“揽百计划”，提供实习实训实践平台。对获奖法律服务工作者，纳入上海市司法局基础人才库，适时推荐参评各类人才培养、选拔、使用项目。

4. 大赛结束后，主办方将对本次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参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优先推荐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称号。

八、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注重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确保大赛稳妥、有序开展。认真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工作，完善选手选拔机制，把握好参赛与培训的关系，做到赛培一体，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用，通过竞赛，营造学知识、练本领、强技术、夯基础的浓厚氛围。加大对赛事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过程、多维度展现竞赛各阶段的亮点，持续扩大大赛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竞赛氛围。以

本次大赛为契机，加快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壮大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助力打造国际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九、联系方式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511 号 604 室，邮编：200070。

联系人：高若瀚、苗忆琰

联系电话：52717302、13761397057、18001799956

电子邮箱：mark970819@163.com

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司法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总工会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5年6月5日

上海市法治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年6月9日印发

